

民宿经济解锁“振兴密码”

——自治区政协委员聚焦我区民宿产业发展建言获答复

本报记者 韩瑞利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民宿正以星火燎原之势在全国各地兴起。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将目光聚焦于此积极提交提案，为我区民宿产业发展建言。近日，提案得到主办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理并答复。

做好顶层规划设计 推动民宿产业健康发展

“近年来，通过实施全域旅游战略，我区乡村旅游得到了快速蓬勃发展，民宿经济也成了我区休闲旅游和假日消费的新宠、农民增收致富的主渠道。但在发展过程中，民宿产业定位不鲜明、市场主体培育不完善、宣传营销力度不够、基础设施条件薄弱、运营管理人才匮乏等短板也逐步显现出来。”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余剑雄提交《关于推动我区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指出我区民宿产业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建议设立民宿产业发展基金，坚持市场化运作，引进市场主体，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民宿产业发展。建议出台民宿建设用地管理办法，通过村庄规划“留白”机制预留发展空间，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解决建设用地指标，创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混合供地方式，支持发展民宿经济。引进民宿知名品牌投资方来宁投资置业，打造集民宿、美食、文化于一体的旅游综合体。盘活现有旅游企业资源，坚持以商招商，引导旅游集团公司建立旅游板块跨省联动机制。强化集体经济参与，建立民宿经济联农、带农、富农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通过组建合作社、村民入股等方式，充分利用闲置校舍、宅基地，推动民宿整村连片集群式发展。制定鼓励政策，吸引返乡大学生、回乡青年创业，发展民宿经济。引导培育壮大民宿经济行业协会。建立统一宣传营销平台，打造宁夏民宿IP，加强与知名旅游平台合作，有重点、有计

划、有步骤地开展营销推广。

答复介绍，近年来，随着我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不断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力加速，旅游民宿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机遇期。我区旅游民宿目前市场需求较大，大部分旅游民宿在旅游旺季、节假日一房难求，黄河宿集甚至需要提前一个月预订租房。经营较好的精品旅游民宿常年客源不断，旺季能够做到营收可观，淡季能够达到保本运营。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在充分调研和借鉴外省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我区促进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在自治区层面出台支持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引领旅游民宿规范有序发展。积极协调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公安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疾控局等相关部门结合我区旅游民宿实际，因地制宜出台地方性政策文件，实施差异化管理措施，给予小型或特色旅游等住宿业设施一定的灵活性政策措施。积极协调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厅、疾控局、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明确旅游民宿开办条件，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准入门槛，加大旅游民宿发展政策支持，打通政策落实路径，特别是针对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方面办理，以及指导旅游民宿办理房屋安全鉴定方面，及时纳入属地和部门监管范畴，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旅游民宿安全可持续发展。

发展民宿经济 走出乡村振兴新路子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马波提交的《关于加快固原市民宿产业发展的提案》中指出，固原民宿发展存在品牌定位模糊，市场化运行机制不健全，资源整合力度不够，缺乏自治区重大项目和资金支持，以及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水平不足，专业人才匮乏，管理服务水平不高，品牌影响力不强等问题。马波建议，自治区编制出台《国家六盘山生态文化旅游区建设发展规划》，指导固原市结合村庄规划编制民宿产业发展子规划。支持固原市因地制宜制定民宿行业地方标准，优化完善民宿产业创建评定、以奖代补、审批流程等支持政策。鼓励固原市先行先试，探索旅游民宿证照由公安、消防、文旅等多部门联审联批，实行一次受理、同步办理、并行办结。依托固原当地红色文化、非遗文化、边塞文化、农耕文化和生态资源、特色产业资源，探索民宿与亲子、营地、动漫、体育、科技、教育、电商等领域深度融合路径，促进“民宿+农耕文化展示”“民宿+乡村民俗体验”等多业态叠加，打造“民宿+”乡村旅游固原模式。

答复介绍，我区以乡村旅游为代

图说履职

进一步建好 管好
用好就业帮扶车间

本报记者 单 瑞 文/图



在隆德县城关镇红崖社区人造花帮扶车间，工人有条不紊地制作花束。



在西吉县什字乡帮扶车间内，“什字厨娘”团队制作完成油香订单。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马春梅提交《关于推动扶贫车间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提案》，从强化技能培训、强化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角度积极建言。近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答复介绍，各地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充分利用特色农产品产业资源，乡村空闲土地自然资源和致富能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人才资源，创建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服装纺织制造、食品加工等各类就业帮扶车间，既促进一二三特

色产业融合发展，也带动群众稳定就业。截至目前，全区22县（区）共建设就业帮扶车间411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316家，占76.7%，车间经营种类主要为农产品加工、制造业、纺织服饰等劳动密集型行业。截至2023年底，投入建设及补贴资金44.5亿元，政府各类财政资金占24.3%。

近年来，我区出台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发展相关事宜的通知，优化政策、规范管理，促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强就业帮扶车间信息管理系统与农业农

村、工信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系统对接，形成多部门协同监管合力，提升车间经营管理水平。各地运用东西部协作、“万企兴万村”等机制，扩大招商引资，深化对接合作，注重产业转移，利用车间发展新兴行业，形成了车间多元发展、全面发展的良好局面。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加强部门协同，对运营良好已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的车间，由商务和工信、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规范企业化运营管理。各行业部门履行相关责任，形成合力，主动

服务，助企纾困，进一步建好、管好、用好就业帮扶车间，助推车间转型升级，带动更多脱贫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对在就业帮扶车间长期工作的人员开展管理能力提升培训，通过集中培训、师徒传帮带等形式，培养更多熟练程度高、技能水平高、管理能力强，对车间有感情的中层管理人才，助推车间发展。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支持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和社会保险补贴、一次性奖励、创业基地孵化奖补、创业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就业帮扶政策。

提案建议

自治区政协委员姚桂梅呼吁：
加强灭火器报废与回收处置管理

本报讯（记者 单 瑞）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姚桂梅提交《关于加强灭火器报废与回收处置管理的提案》指出，灭火器作为扑救初期火灾最有效的工具，随着要求的不断规范，从配备到管理标准更严、需求更大，但现有行业规章未实现闭环管理，灭火器报废与回收处置亟待规范。

提案介绍，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规定“需维修、报废的灭火器应由灭火器生产企业或专业维修单位进行”。应急管理部归口的行业标准《灭火器维修》“报废与回收处置”中对于灭火器的回收处置方式和回收单位作了相关规定“维修机构应向社

会提供灭火器报废回收服务”。无论是国标还是行标，国家对灭火器的管理尚未完全规范，未形成完整的闭环。灭火器的销售、检查、维修标准相对完整，而报废与回收处置等环节还缺少相应的强制性规定。

姚桂梅说，灭火器提前报废会造成资源浪费，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灭火器到一定年限必须进行维修或报废。以手提式4公斤干粉灭火器为例，使用满5年进行第1次维修，之后每隔两年必须维修1次，满10年报废。即，使用满5年、7年、9年分别进行1次维修。银川市干粉灭火器维修费用约为6

元/公斤至8元/公斤，1具4公斤的干粉灭火器后5年维修3次的费用约为72元至96元。购买1具4公斤干粉灭火器约需40元至55元，且能连续使用5年，从经济角度考虑，灭火器维修费用太高，1具灭火器后5年的维修费用大约可以购买2具新灭火器。所以许多使用单位选择将满5年的灭火器直接报废，购买更换新的灭火器。一是造成浪费，二是大量灭火器提前报废增加了回收处置过程的风险。

提案建议，健全行业法规，通过完善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灭火器维修、报废与回收处置相关单位的安全职责，特别是要明确“使用单位或者使用人必须选择有资

质的企业进行灭火器的维修、报废和回收处置”的安全责任，将国标和行标中的“应”改为“必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使用单位将灭火器交由谁来报废与回收处置进行监督，并加大对小作坊、废品收购站违规拆卸灭火器行为的举报力度，避免从拆卸到维修再到报废的闭环管理。消防、市场监管、物价部门联合行动，适当降低灭火器维修成本，减少灭火器提前报废数量，确保经维修符合标准的灭火器能够继续使用，达到报废年限后再进入正常的报废回收流程，降低灭火器生产和使用成本。

关于进一步推进保险行业
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提案回顾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栗育苗提交《关于进一步推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从有效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有序推进金融改革创新、优化服务机制等方面为进一步推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言。

提案答复

进一步推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主办单位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答复介绍，近年来，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保险行业发展，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协同宁夏金融监管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全力支持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目前，我区有保险法人机构1家，省级分公司24家，其中人寿保险机构13家，财产保险机构12家，包含养老保险、责任保险等专业保险机构。截至2023年末，各级保险分支机构490家，覆盖全区各县区和乡镇，总资产817.38亿元，保险从业人员2.56万人，为全区提供保险保障6.62万亿元，为全区提供保险赔款与给付94.94亿元。我区保险深度为4.6%，位列全国第8位，保险密度为3355.14元，位列全国第11位。行业发展平稳有序，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服务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功能作用日益凸显。

印发《自治区科技保险试点工作方案》《自治区科技保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暂行）》，先行选择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重大科研项目中断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关键研发人员人身保险五个试点险种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同时实施科技保险“双补”政策，对科技保险的投保企业按照保费支出的50%、年度最高20万元给予补助，对承保机构按照承保金额的5‰、年度最高20万元给予补助。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有44家企业投保科技保险，累计保额1.38亿元，自治区财政科技资金共对投保企业及承保机构给予206.68万元保费补贴，科技保险试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鼓励保险机构以农业保险等涉农保险为抓手，以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为中心，全面助力守好“三农”基本盘，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支持农业强国建设。充分发挥责任保险风险补偿与社会管理功能作用，积极推动道路运输、校园安全、医疗卫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电梯安全、食品安全等领域责任保险发展，共计提供1万亿元的风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积极推进健康保险发展，有效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2023年，商业健康保险在医疗、疾病、康复、照护、生育等多个领域提供风险保障5.43万亿元，累计赔付42.51万人次、11.12亿元。

（本报记者 韩瑞利 整理）

关于加强狂犬病
预防控制工作的提案

提案回顾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马春梅提交《关于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提案》，从加强宣传教育、开展动物狂犬病流调与监测、将狂犬病疫苗接种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等角度积极建言。

提案答复

多部门高效合力
推进狂犬病综合防控措施细化深入

近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答复介绍，狂犬病作为我区重点监测防控的传染病，一直实行单病例预警和调查处置。2014年多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狂犬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将狂犬病纳入中转项目管理，主要开展了人间狂犬病疫情监测、疫情调查与处置、狂犬病暴露处置门诊建设、防治技术培训和健康教育等工作，项目实施范围覆盖全区22个县区和宁东地区。在项目有效推动下，我区狂犬病疫情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2016年以后疫情呈现显著下降，控制在极低发病水平。

为切实巩固健康教育成果，疾控部门不断创新宣传形式，依托微信等多媒体平台，用动画、插图等方式，连续发布《被汪（喵）星人抓咬一定要打狂犬疫苗吗？》《被猫狗抓咬，打疫苗可能还不够！》《被狗咬伤了怎么办？哪里可以接种狂犬病疫苗？》等多篇科普小文章和科普视频。设置咨询热线强化线下服务保障，举办健康大讲堂、专家讲座等线上普及范围，在流行季节前和重要时间节点发布健康提示，多渠道共同营造群防群控的良好氛围。

为进一步明确犬只检疫申报点信息公开、狂犬病免疫抗体检测实验室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2024年年初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犬猫产地检疫工作的通知》，规范犬猫产地检疫和出证行为，有效杜绝产地检疫把关不严、出证不规范等问题。2024年截至6月，全区出具犬猫产地检疫证明1373张，有效切断犬猫等动物狂犬病的跨区域传播。针对农村饲养的有主犬只，根据人间狂犬病流行情况，因病设防，使用狂犬病灭活疫苗进行免疫；针对城市饲养的有主犬只，重点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监管，指导县（区）做好免疫接种、证明发放、档案建立等工作，保障犬只规范化、程序化接受免疫。2023年免疫城市犬2.6万只。

今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继续落实狂犬病防控部门职责，坚持狂犬病处置规范化门诊建设，做好被犬伤患者的诊治和暴露后疫苗接种，坚持落实人间狂犬病疫情监测，规范病例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处置，坚持狂犬病预防核心知识宣传普及，提升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水平。会同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同向发力，形成多部门联防联控高效合力，营造群防群控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推进狂犬病综合防控措施细化深入。

（蔡睿晓 整理）